



金融信息采编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NEWS

2018 年第 31 期 总第 605 期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广场 2206 室

2018 年 05 月 04 日 星期五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国内财经	2
央行强调将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征信领域违法违规 ...	2
一季度收入排行榜：5 省份人均可支配收入过万	2
首家外资第三方支付机构申请进入中国市场	3
中资银行跨境放贷八年来增长 5 倍	3
国际财经	4
美联储按兵不动重申渐进式加息	4
欧元区 4 月制造业 PMI 终值录得近 13 个月新低	4
行业聚焦	5
银保监会将对商业银行实行“两增两控”考核	5
PPP 清理风暴结果惊人 万亿假 PPP 项目被清退	6
区域新闻	8
广州互金协会：互联网资管存量违规业务 6 月底“清零”	8
安徽省首批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在合肥成立	8
深度分析	9
如何界定金融控股公司	9

国内财经

央行强调将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征信领域违法违规

征信系统对于经济的健康发展和金融市场的稳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日前, 2018 年人民银行征信工作会议在深圳召开, 再度强调要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征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央行会议强调, 2018 年征信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 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与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与征信业发展的内在联系, 牢牢把握征信事业发展方向, 开创征信管理履职新作为新气象。

具体来看, 一是要持之以恒抓好征信信息风险防范工作, 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征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要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积极构建互联网信用体系, 合理引导市场化机构规范发展。三是要更好发挥征信业“信号灯”和“安全阀”的作用,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有力支撑。四是要树立行为监管的理念, 培育恪尽职守、敢于严管的监管文化, 进一步提升征信监管效能。五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 加强工作本领和履职能力建设。

一季度收入排行榜: 5 省份人均可支配收入过万

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 31 个省份 2018 年一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显示, 5 省份一季度人均可支配收入过万, 上海以 17277 元位居全国首位。

9 省份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国水平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 2018 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815 元, 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 8.8%, 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 6.6%。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 2018 年一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在 31 个省份中, 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天津五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超过 1 万元, 位居全国前列。其中, 上海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7277 元, 位居首位。

多地居民收入增速跑赢 GDP 增速

尽管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6%, 不及同期 GDP 6.8% 的增速。但从地方层面来看, 仍有多地一季度居民收入增速跑赢当地的 GDP 增速。

例如,河北 2018 年一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6%,高于同期 GDP 增速 0.6 个百分点;上海一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7.2%,高出 GDP 增速 0.4 个百分点;海南一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0%,高出 GDP 增速 0.9 个百分点。

首家外资第三方支付机构申请进入中国市场

5 月 2 日,中国央行收到了世界第一公司(WORLD FIRST)关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的来函。这意味着,第一家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已经迈出了进入中国市场的第一步。

央行有关负责人指出,通过对内资、外资同等对待的方式,实现统一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有助于培育创新驱动的竞争新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营造支付产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升支付机构的服务水平;有利于加快中国支付服务市场的改革开放和创新转型,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公开资料显示,WORLD FIRST 公司于 2004 年成立于英国伦敦,主要为全球的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便捷的跨境支付服务,并且为跨境电商卖家解决跨境收款问题。WORLD FIRST 可提供美元、日元、欧元、英镑、澳元、新西兰元及加元的收款账户,一个 WORLD FIRST 账号即可管理多平台的销售收入,包括亚马逊等。WORLD FIRST 已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及荷兰设立了分部。

中资银行跨境放贷八年来增长 5 倍

国际金融协会(IIF)5 月 2 日发报告指,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海外扩张迅猛,自 2010 年来,中国银行业跨境放贷规模增长了 5 倍,去年规模更已达到了 6300 亿美元,而同期的美国同业增速为 13%,日本为 35%,欧洲为 5%。

报告又指,在跨境放贷方面,中国银行业已达世界第八大规模,其中对外直接投资、一带一路发展、人民币国际化等均为增长背后的主要推力。

[返回首页](#)

国际财经

美联储按兵不动重申渐进式加息

目前, 美联储正以缓慢的速度推进货币政策正常化。当地时间 2 日, 美联储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维持在 1.5% 至 1.75% 的水平, 符合市场普遍预期。同时, 美联储对美国通胀前景判断更显乐观, 预示其将更有信心继续执行渐进加息计划。

美联储重申经济环境保证了循序渐进加息, 认为通胀率将已接近 2% 的美联储中期“对称”目标水平。与 3 月份的货币政策例会后发表的声明相比, 美联储对美国通胀的描述有两处明显变化: 一是对通胀现状的评估从此前的“继续低于 2% 的目标”转变为“已接近 2% 的目标”; 二是对中期通胀前景的判断从此前的“稳定在 2% 的目标附近”调整为“处于对称性的 2% 目标附近”。

有分析人士表示, 美联储认为通胀处于对称性的 2% 目标附近, 这种方式让联储官员能证明, 即使通胀在一段时间内略高于 2%, 也有理由缓慢地稳步加息。美银美林指出, 利率市场将本次美联储会议声明解读为略偏鸽派, 这意味着美联储可能容忍高于 2% 的通胀率。美国俄勒冈大学经济学教授迪伊认为, 美联储最新声明所传递出的最重要信息, 是美联储不会对通胀率升至略高于 2% 的水平过度反应, 仍将保持渐进加息节奏。只有当通胀率高于 2.5% 时, 美联储才会加快加息节奏。

欧元区 4 月制造业 PMI 终值录得近 13 个月新低

欧元区 4 月制造业 PMI 终值 56.2, 预期与初值均为 56, 前值为 56.6, 创下近 13 个月以来的新低; 自 2017 年 12 月创造该数据 20 年以来最佳表现之后, 多方面因素限制了生产、拖累制造业增速。其中, 欧元区最大经济体德国 4 月制造业 PMI 下行至近 9 个月以来新低。虽然部分不利因素将在未来数月之内逆转, 但欧元区经济前景仍存下行风险。

[返回首页](#)



行业聚焦

银保监会将对商业银行实行“两增两控”考核

5月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王兆星3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透露,银保监会将实行“两增两控”的考核,要求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的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客户数要不低于去年同期;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进行专门的考核。相关考核评价办法正在积极研究细化。

王兆星提到,在发展普惠金融和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过程中,最突出的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信息不充分、不对称问题,二是相应的激励不足的问题。“我们围绕这样的挑战和难点来开展相关的政策配套工作。在信息方面,一方面发挥传统的机构服务人员进行面对面的服务,搜集信息做出判断,提供有针对性的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同时也利用更多的现代技术手段收集信息,然后进行综合判断,提高对小微企业、‘三农’的风险评估和贷款审批效率,同时加强和相关部门的信息的共享。解决激励不足方面,内部激励要进一步增强,包括专门的信贷资金配置,对内部资金成本的考核,对业绩、利润的考核,对从事这项业务的人员和机构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和薪资奖励,都要建立专门的特殊体系。”王兆星介绍。

在银行监管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王兆星介绍,建立专门的普惠金融统计体系、评价体系,同时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对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低于大中型企业贷款的风险权重。另外在对基层信贷人员履职评价方面,在完全尽职做好相应调查评估的情况下,如果贷款发生了违约和不良,也免于追究和问责,给基层信贷人员更多的自主权,更好地开拓和发展这项业务。在监管上对于不良贷款率给予相应的容忍度,这也为商业银行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给予了很大的空间和积极性。

据了解,关于外部的配套政策措施,央行也对小微、“三农”等普惠类贷款在贷款规模、差别的存款准备金和再贷款的支持上都给予倾斜。王兆星表示,银保监会也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的作用,政策性银行可以和这些做小微、“三农”的小型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为他们提供稳定的资金,以促使这些小机构有更多的资源来从事小微贷款。王兆星指出,下一步要把对银行董事会和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考核与发展普惠,发展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紧密结合,进一步调动银行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金融服务的积极性。

PPP 清理风暴结果惊人 万亿假 PPP 项目被清退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野蛮生长四年多, PPP 项目数量从零飙升至 7000 多个, 投资额超 11 万亿元, 而地方政府借 PPP 模式变相举债等问题也随之爆发。

为规范 PPP 项目运作、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财政部去年 11 月掀起了一场集中清理 PPP 项目的“风暴”, 对不符合规范的假 PPP 项目进行集中清退。如今, 清退结果令人惊讶。财政部 PPP 中心近日公布的清理结果显示, 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末, 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已累计清理管理库项目 1160 个, 累计清减投资额 1.2 万亿元。

这意味着, 在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中, 约有 14% 的 PPP 项目被清理, 清减投资额占总投资额比重接近 10%——这还不包括被要求整改的 PPP 示范项目, 规模近 5000 亿元。多位专家认为, 万亿级 PPP 项目被清退, 显示了财政部此次集中清理力度较大, 也是规范 PPP 项目发展的一次重大举措, 同时也有效防止了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 做到了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市政工程退库项目数最多

狂飙突进的 PPP 模式在去年迎来监管重拳。去年 11 月, 财政部公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除了通过负面清单严控新项目入库, 并对总投资十余万亿元的万余个 PPP 入库存量项目进行集中清理, 清退不合规项目, 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最终, 总投资额 1.2 万亿元的 1160 个 PPP 项目被清退出库, 力度惊人。

从财政部 PPP 中心公布的数据来看, 此次被清退的 PPP 项目覆盖了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其中退库项目数量前三位的是新疆、山东(含青岛)、内蒙古, 分别为 222 个、206 个、152 个, 合计占退库项目总数的 50%。

退库项目投资额前三位是山东(含青岛)、新疆、内蒙古, 分别为 1596 亿元、1491 亿元、1441 亿元, 合计占退库项目投资额总数的 37.1%。

财政部 PPP 中心数据显示, 退库项目数前三位是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 分别为 400 个、129 个、72 个, 合计占退库项目总数的 51.9%。退库项目投资额前三位是交通运输、市政工程、城镇综合开发。

一位 PPP 业内人士表示, 这次清理出库的项目除了不合规外, 也有部分项目是地方政府希望主动清退的, 从而腾出财力空间做那些更急需做的 PPP 项目。

对地方债管理更加严格

此次集中清理违规 PPP 项目，正是为了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

在中财—鹏元地方财政投融资研究所执行所长温来成看来，近年来地方政府通过明股实债、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承诺最低收益等方式借 PPP 模式变相举债，增加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这次清理 PPP 项目库有利于防范隐性债务。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各地加快整顿 PPP 项目库。前述退库项目金额最高的山东省财政厅近日发文，要求在全省开展 PPP 规范管理年活动，一项基本原则正是坚持守住债务“底线”，防范风险，比如抓好已入库项目整改，对尚未签约的项目，完善项目资料，确保规范运作；对已签约的项目，积极与社会资本协商，进一步优化项目运作机制，切实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财政部近日发文称，对无法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应当终止实施或采取其他合规方式继续推进。对已进入采购程序或已落地实施的项目，应当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做到合法合规；终止实施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通过友好协商或法律救济途径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返回首页](#)



区域新闻

广州互金协会：互联网资管存量违规业务 6 月底“清零”

5 月 2 日，广州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互联网资管存量违规业务 6 月底前压缩至零。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规范会员单位业务行为，需要各会员单位结合《关于做好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关于对互联网平台与各类交易场所合作从事违法违规业务开展清理整顿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

具体要求来看，通知指出，未经许可，不得依托互联网发行销售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委托计划”“定向融资计划”“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等)，不得为各类交易所代销(包括“引流”等方式变相提供代销服务)资产管理产品；若存在上述违规业务行为的，须立即停止，存量业务应当最迟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压缩至零；网贷机构若存在将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剥离、分立为不同实体的，或其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其他实体的情况，相关实体的违法违规业务须即停止，存量业务应当最迟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压缩至零。

安徽省首批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在合肥成立

近日，中国人保、太平洋保险、平安保险在合肥成立了科技保险支公司，这是我省首批 3 家科技保险专营机构，标志着安徽科技保险进入了更高业态、更专业化的发展阶段。科技保险专营机构成立后，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需求这个宗旨，实现集约化、专业化经营；围绕推进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中心，实现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围绕发挥专营机构示范辐射作用这个目标，实现引领化、带动化效应。

据了解，从 2013 年开始，合肥市对企业投保科技保险给予保费补贴。最初补贴保险险种是 5 项，后期承接省里政策，将补贴险种从 5 项增至 12 项。截至 2017 年年底，合肥市累计补贴企业 227 家，补贴金额 831.87 万元。

[返回首页](#)

深度分析

如何界定金融控股公司

文/秦国楼 (中国光大集团战略部副总经理)

文章来源: 财新网 2018 年 05 月 03 日

近期,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 要求“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统计制度, 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统计监测系统。”在中国官方文件中正式提出金融控股公司概念, 并将其作为金融集团的一个类别, 这是第一次。同时, 有关管理部门正在研究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管理办法。目前, 中国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仍是空白, 补监管短板的前提是, 首先要界定清楚什么是金融控股公司。

一、金融控股公司亟待立法正名

金融控股公司在中国并非新生事物, 本世纪初以来, 它就成为金融机构试点综合经营的主要方式之一。现实中也存在多种类型的金融控股公司, 主要有以下六种情形: 一是国家作为政策试点设立的金融控股集团, 比如中信集团、光大集团; 二是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而形成的金融控股架构, 比如五大国有银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三是地方政府整合本地金融资源形成的金控平台, 比如上海国际集团、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 四是国企在金融领域投资布局形成的金控平台, 比如招商局集团的招商局金融集团、国家电网的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五是有互联网巨头以支付为突破口形成的金控平台, 比如蚂蚁金服、京东金融。六是一些“金融大鳄”利用多个投资主体、控制多个金融机构形成的“某某系”, 比如明天系、海航系。

迄今为止, 中国还没有管理金融控股公司的法律法规。金融控股公司是金融机构吗? 什么样的机构才算得上是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能否投资经营实业? 这些重大问题如果不能在法律层面予以明确, 实践中的金融控股公司乱象就无法从根本上杜绝。

二、界定金融控股公司的“他山之石”



国际上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法律或准则并不鲜见。代表性的主要有联合论坛的《金融集团监管准则》、欧盟的《金融集团补充监管指令》以及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法律。

美国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一词最早源于1999年通过的《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是促进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之间联合经营(Affiliation)的一种新的金融机构组织形式。该法案废除了1933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中禁止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联合经营的有关条款、放松了1956年《银行控股公司法》中限制商业银行从事保险业务的有关条款，规定符合以下三个方面条件的银行控股公司，可以向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提出申请成为金融控股公司：一是资本良好，所控制的存款类机构的资本充足率10%以上，核心资本充足率6%以上；二是管理良好，所控制的存款类机构的CAMELS监管评级应为2级或1级；三是最近一次的《社区再投资法》合规评级为良好以上，即在发放贷款方面没有明显的歧视行为。银行控股公司经批准成金融控股公司后，可以通过联营方式从事证券经纪和承销、保险经纪和承保、商人银行等业务。

联合论坛的《金融集团监管准则》。1996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三个国际监管组织建立了联合论坛，就金融集团(financial conglomerate)监管问题提出意见。联合论坛于1999年发布了《金融集团监管准则》，为各国监管机构提供借鉴与参考。2012年9月，联合论坛在总结2008年金融危机中金融集团监管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1999年版《准则》进行修订，发布了2012年版的《金融集团监管准则》，对资本充足性、风险集中度及集团内部交易等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2012年版《准则》明确了金融集团的定义，即“在受监管的银行业、证券业或保险业中，实质性地从事至少两类金融业务，并对附属机构有控制力和决定性影响的所有集团公司，包括金融控股公司。”该《准则》还在注释中说明：如果一个集团仅从事受监管的银行业、证券业或保险业中的一类业务，并从事其他商业活动(非金融活动)，则不属于金融集团。尽管该准则的适用对象是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在内的金融集团，但两者的内涵大体一致，在多数场合可交替使用。

欧盟的《金融集团补充监管指令》。欧盟对金融集团监管的起点，是2002年发布的《关于金融集团中的信贷机构、保险企业和投资公司的补充监管指令》(简称《补充监管指令》)。按《补充监管指令》的定义，金融集团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集团



母公司或至少一个子公司是被监管金融机构。如果母公司不是受监管机构,则集团主要业务必须是金融业,即金融机构的资产与集团总资产之比要超过 40%;2.集团至少有一个受监管机构属保险业,至少有一个受监管机构是银行业或投资服务业;3.集团中的保险业务、银行业务或投资服务业务必须是显著的,即其资产在集团金融业占比、偿付能力在集团金融业占比均要超过 10%。该指令还提出了“混合型金融控股公司”(mixe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的概念,即由非受监管机构的母公司与至少一个属于被监管机构的子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共同构成的金融集团。

中国台湾的《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国台湾地区 2001 年制定了一部专门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设立与转换、业务与财务、监管等问题进行规范。该法第 4 条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是:“对一银行、保险公司或证券商所持有的股份具有控制性,并依照本法设立之公司”。所谓控制性持股,是指持有一银行、保险公司或证券商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超过 25%,或者直接、间接选任、指派一银行、保险公司或证券商过半数的董事。第 6 条又补充规定:“同一人或同一关系人,未同时持有银行、保险公司或证券商二业别以上之股份或资本额,或有控制性持股之银行、保险公司或证券商之资产总额未达一定金额以上者,得不设立金融控股公司”。这里的“一定金额”标准,由主管机关另行制定。

美国的金融控股公司与联合论坛、欧盟的金融集团的主要区别在于,美国的金融控股公司是银行控股公司的“升级版”,商业银行是构成金融控股公司的必要条件,而联合论坛和欧盟的金融集团没有这方面的要求。联合论坛与欧盟关于金融集团的界定也是有区别的,欧盟要求集团必须至少有保险业,而联合论坛没有这一要求。这体现了欧盟将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或投资服务业均视为银行业的传统理念。台湾的金融控股公司更多地借鉴了美国的相关规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集团或金融控股集团这几个概念容易混淆。我们不妨这样理解:金融控股公司是控股母公司,与被控股的子公司共同构成金融控股集团;如果该控股公司在金融业以外,还有与金融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实业投资,则可笼统称之为金融集团,与英文中的 financial conglomerate 对应。

三、中国应如何界定金融控股公司?

中国现实中存在多种类型的金融控股公司,因相应法律缺失,难免出现鱼目混珠、真假难辨的情形。《论语》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要防范金控

公司风险并促其健康发展,必须在借鉴“他山之石”的基础上,立足中国现实,科学、合理地界定金融控股公司,特别是要明确界定以下六个问题:

(一) 如何界定金融跨业范围?

从国际经验看,有关规定不尽相同。“联合论坛”由银行、证券和保险三大国际监管机构共同设立,其发布的《金融集团监管准则》是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准则。该准则规定金融集团必须在“银行业、证券业或保险业中,实质性地从事至少两类金融业务”,准入条件宽严适中。欧盟对金融集团的要求更为严格,要求集团至少有一个保险业机构、至少有一个银行业或投资服务业机构。美国和中国台湾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跨业规定相对宽松,美国的金融控股公司通常是由具备一定条件的银行控股公司转换而来,台湾地区的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商中的任一机构均可申请转换成为金融控股公司。

在中国,通常将金融控股公司理解为控股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但如何界定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却存在较大分歧。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三个行业都有若干细分子行业,比如银行业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信托、金融租赁、财务公司等,证券业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保险业包括寿险、财险、养老金、健康险、保险经纪等。跨业门槛不宜太低,如果把控股一个财务公司和保险经纪或健康险公司的机构也看作是金融控股公司,那金控公司可能会泛滥成灾;但跨业门槛也不宜太高,否则很多事实上的金控公司游离于监管之外,该管的没管,还是会导致监管真空。

较为可行的办法是在一定门槛基础上,实施分类监管,比如可规定子公司中有银证保三业中的主要机构即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寿险或财险)中三者之二,或子公司中有一家商业银行和另一家证券业或保险业机构,均可申请成为金融控股公司,但对其中有商业银行子公司且总体规模较高、影响较大者从严监管,同时在有关政策上相应给予相应支持。

分类监管的方法可借鉴美联储的 RFI/C (D) 评级体系。该评级体系包括风险管理(R)、财务状况(F)以及集团其他机构对存款类机构的不利影响(I)三个方面的评级,三项评级加总就是整个控股公司的综合评级(C)。存款类子公司状况(D)是一项参考性指标,反映控股公司旗下的银行子公司的单独评级结果。

(二) 如何界定非金融业务范围或产融关系?



总体上看,各国对金融控股公司从事非金融业务都有一定限制。美国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前身银行控股公司的非金融业务有严格的限制,比如《银行控股公司法》第 4 条禁止银行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非银行机构的股份,其业务活动必须与银行业密切相关,与中国《商业银行法》第 43 条“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规定类似。《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第 103 条规定,金融控股公司非金融性质业务的收入不得超过控股公司总收入的 15%,金融控股公司中从事与商品和基础实物资产交易、销售和与投资有关的业务的子公司的资产,不得超过控股公司总资产的 5%。欧盟《指令》的要求相对宽松一些,金融集团中的金融机构资产占集团总资产比例要高于 40%。台湾《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条明确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除投资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期货业金融机构外,只能投资“经主管机关认定与金融业务相关之事业”。

在中国,金融控股公司与实业关系问题一直存在较大争议。一方面,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与实业企业之间的关系高度关注,禁止商业银行向非自用不动产、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禁止金融机构凭借资金优势控制实业企业,要求实业企业参股金融机构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另一方面,受金融业较高利润率吸引,包括央企在内的很多实业企业投资设立或控制多个金融机构,一些民营企业甚至将控制金融机构作为融资渠道,频繁在资本市场举牌非金融上市公司。近期,一行两会已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督的指导意见》,加强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监管;各监管部门也制定了金融机构股权管理办法,规范金融机构股东出资行为。对于由金融机构申请转换而成的金融控股公司,关于金融机构股东的监管规定应同样适用。金融控股公司投资设立实业企业,除了经批准的个别例外,应从严控制实业范围和实业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且以对被投资企业的管理为主。

(三) 如何界定“控股”?

联合论坛《准则》和欧盟《指令》关于“控股”的规定较为接近。《准则》要求集团对附属企业具有“控制力和决定性影响”;《指令》采用了母子公司概念,此处的母子公司是指母公司在子公司股份中拥有多数投票权,或者母公司对子公司有决定性影响。美国的《金融控股公司法》沿用了《银行控股公司法》关于“控股”的三个标准:有投票权证券比例在 25% 以上、半数以上董事或者联储认定一公司对另一公司



管理或决策拥有控制影响力。台湾《金融控股公司法》关于“控股”的标准借鉴了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即以 25% 以上有投票权股份或半数以上董事为准。

最近，中国监管部门分别制定了金融机构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概念，但并没有明确定义；《保险股权管理办法》中的“控制类股东”为“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证券公司 5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金融控股公司的“控股”概念应该明确且有一定弹性，并与金融机构股权管理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区分“控股”的关键是指控股公司要对所属机构拥有控制力和决定性影响，这个标准应该明确；但在持股比例、董事比例等方面应有一定弹性。同时，“控股”的规定应该与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规定保持一致，即金融控股公司对下属金融机构的控股标准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标准要保持一致。对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究竟是在 25%、1/3 或者 50% 以上才算是“控股”？有关监管规定应该统一起来。

（四）异业子公司模式是金融控股公司吗？

某类金融机构投资设立或控股其他金融机构，是否归入金融控股公司范畴？一些研究者将这种模式称为“异业子公司模式”，工、农、中、建、交等商业银行，以及中国人寿等保险公司都在从事本行业业务的同时，投资控股了其他行业的金融机构。从起源看，这一模式与美国的金融控股公司接近，二者均是由某类金融机构转换而来；从运营方式看，它又有欧洲全能银行的影子，都可直接经营某类金融业务，因而这种模式实际上是美国金融控股公司与欧洲全能银行的结合体。联合论坛《准则》和欧盟《指令》都未明确金融控股公司本身是否可以是某类金融机构并经营某类金融业务，但美国和中国台湾则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母公司只负责投资管理而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考虑到“异业子公司模式”是中国事实上的金融控股公司中的主体，理应将其纳入金融控股公司范畴，但是否以及如何如何在现有金融机构之上搭建金融控股公司架构，则需要进一步研究。

（五）母公司如何管控子公司？

金融控股集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属集团管控范畴。集团管控分为运营管控型、战略管控型、财务管控型三种模式。运营管控是高度集权型模式，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保持严密管控，比如房地产公司对项目子公司的运营管控。财务管控是高度分权型模式，母公司主要关注子公司的财务目标，不干预子公司的具体经营。一般的投资公司，包括中国的汇金公司、新加坡的淡马锡都属这一类。战略管控介于集权与分权之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以战略管控为核心，保持母公司集中决策和子公司自主经营的相对平衡。战略管控模式在发挥子公司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同时，可以从总体上把控集团发展方向，防止子公司各自为政。战略管控模式在发挥子公司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同时，还从总体上把控集团发展方向，避免集团发展中出现方向性偏差和战略性风险。既要防止母公司滥用实质控制权干预子公司自主经营，也要保持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战略管控，应该作为金融控股集团完善公司治理的方向。

（六）防火墙制度如何构建？

金融控股公司相对单体金融机构的独特优势是能够开发、共享同一平台和渠道，为客户提供全周期、一站式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形成协同效应，但前提是不得滥用存款保险等金融安全网的保护，不得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和客户的合法权益。金融控股公司必须满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并在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特别是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子公司之间、金融子公司与实业子公司之间建立防火墙制度。2008 年金融危机后，美国制定“沃克尔规则”，将商业银行业务和其他高风险业务分隔开来。但如果防火墙制度过于严格，又会影响协同效应的发挥和竞争力的提升，所以特朗普政府最近又在考虑放松“沃克尔规则”。防火墙制度必须把握好控制风险与提升效率之间的平衡。

[返回首页](#)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采编》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推出的新闻综合类型的非盈利报告。内容以全球财经信息、国内财经要闻、行业热点聚焦和地方金融动态为主，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评述，发出“兴泰控股”的见解和声音，以打造有“地方金融”的新闻刊物为主要特色，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采编》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金融研究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金融信息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兴泰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不对使用《金融信息采编》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采编》所列观点解释权归金融研究所所有。未经金融研究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